

14 起重机械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专项条件

1.桥式、门式起重机(A)，流动式起重机(A)，门座式起重机(A)

1.1 人员

1.1.1 技术负责人

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1.1.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

(1)质量保证工程师，具有工程师职称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；

(2)设计、工艺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；

(3)材料与零部件、焊接、电控系统制作、产品检验、安装调试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，具有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；

(4)无损检测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，具有工程师职称，无损检测相关专业毕业或者具有Ⅱ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1.1.3 技术人员(注 2)

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机械和电气专业人员共不少于 12 人，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注 2：技术人员可以担任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，下同。

1.1.4 检验人员

专职质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8 人，其中包括持有相应Ⅱ级无损检测资格证的人员不

少于 2 人(外委的不要求)。

1.1.5 作业人员

安装人员不少于 8 人，指挥不少于 2 人，司机不少于 2 人，焊工不少于 20 人(注 3)，电工不少于 5 人。

注 3：主要受力结构件采用自动焊接生产线或者焊接机器人焊接时，焊工的数量可以减少 50%，下同。

1.1.6 安装项目负责人

具有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起重机械安装工作经历。

1.2 工作场所

(1)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厂房面积不小于 5000m²;

(2)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400m²;

(3)仓库面积不小于 400m²。

智汇源认证

1.3 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

1.3.1 桥式、门式起重机(A)，门座式起重机(A)

应当具有以下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：

(1)数控切割机，不小于 10m×3m×30mm(有效切割长度×宽度×厚度)；

(2)相贯线切割机(适用于门座式起重机)；

(3)压力机(压力不小于 200t)或者折弯机(公称压力不小于 2000kN)；

(4)气体保护焊机不少于 10 台；

(5)自动埋弧焊机不少于 3 台；

(6)回转支承座圈加工设备(适用于门座式起重机，外委的不要求)；

(7)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或者钢结构表面后处理设备，抛丸预处理后的材料表

面清洁度达到 Sa2 1/2 级(外委的不要求);

(8)结构车间同一跨度中两台起重设备的抬吊能力之和不小于 40t(单台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20t); 具有焊接翻转架的, 同一跨度中两台起重设备的抬吊能力之和不小于 32t(单台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16t);

(9)桥式、门式起重机结构件制作平台, 采用铸造平台的, 不小于 30m×3m×200mm(总长×宽度×厚度), 并且平整; 采用钢板平台的, 不小于 30m×3m×30mm(总长×宽度×厚度), 并且平整、无变形; 采用网架型式平台的, 不小于 30m×3m(总长×宽度), 并且平整、无变形;

(10)门座式起重机结构件制作平台, 采用铸造平台的, 不小于 10m×3m×200mm(总长×宽度×厚度), 并且平整; 采用钢板平台的, 不小于 10m×3m×30mm(总长×宽度×厚度), 并且平整、无变形; 采用网架型式平台的, 不小于 10m×3m(总长×宽度), 并且平整、无变形;

(11)臂架组焊工装(适用于门座式起重机)。

1.3.2 流动式起重机(A)

应当具有以下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:

(1)数控切割机, 不小于 10m×3m(有效切割长度×宽度);

(2)折弯机, 公称压力不小于 2000kN;

(3)气体保护焊机不少于 10 台;

(4)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或者钢结构表面后处理设备, 抛丸预处理后的材料表面清洁度达到 Sa2 1/2 级(外委的不要求);

(5)结构车间起重设备, 同一跨度中两台起重设备的抬吊能力之和不小于 32t(单台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16t);

(6)回转支承座圈加工装置 (外委的不要求);

(7)工装, 包括起重臂焊接工装、回转平台焊接工装、车 (底)架焊接工装。

1.4 检测仪器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:

(1)经纬仪;

(2)水准仪;

(3)噪声检测仪器;

(4)超声检测仪或者 X 射线检测仪(外委的不要求);

(5)绝缘电阻检测仪器;

(6)接地电阻测试仪;

(7)万用表;

(8)硬度计;

(9)激光测距仪;

智汇源认证

(10)钢卷尺(校准含修正值), 50m(机械式停车设备除外);

(11)超声波测厚仪(机械式停车设备除外)。

(12)流动式起重机(A), 具有磁粉检测仪 (外委的不要求)、油压测试装置、红外线测温仪;

(13)门座式起重机(A), 具有全站仪。

1.5 研发能力

(1)制造单位应当设置研发机构, 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不少于 10 人(注 4), 机械和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, 具有起重机械产品的设计研发经历;

(2)制造单位应当具有自主设计相应许可子项目起重机械产品的能力, 具有设计任务书、设计过程的控制记录以及全套产品图样、计算书、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设

计文件。

注 4：本条要求的设计人员与 1.1.3 条要求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单独计算。

2.桥式、门式起重机(B)，流动式起重机(B)，门座式起重机(B)

2.1 人员

2.1.1 技术负责人

具有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2.1.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

(1)质量保证工程师，具有工程师职称和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；

(2)设计、工艺、电控系统制作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，具有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；

(3)焊接、材料与零部件、产品检验、安装调试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，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经历；

(4)无损检测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，具有工程师职称，无损检测相关专业毕业或者具有 II 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2.1.3 技术人员

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机械和电气专业人员共不少于 12 人，其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2.1.4 检验人员

专职质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4 人。

2.1.5 作业人员

安装人员不少于 5 人，指挥至少 1 人，司机至少 1 人，焊工不少于 10 人，电工

不少于 3 人。

2.1.6 安装项目负责人

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起重机械安装工作经历。

2.2 工作场所

(1)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厂房面积不小于 1500m²;

(2)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m²;

(3)仓库面积不小于 100m²。

2.3 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

2.3.1 桥式、门式起重机(B)，门座式起重机(B)

应当具有以下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：

(1)数控切割机;

(2)压力机(压力不小于 100t)或者折弯机(公称压力不小于 1250kN);

(3)气体保护焊机不少于 5 台;

(4)自动埋弧焊机不少于 2 台;

(5)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或者钢结构表面后处理设备 (外委的不要求);

(6)结构车间同一跨度中两台起重设备的抬吊能力之和不小于 20t(单台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10t);当具有焊接翻转架时，同一跨度中两台起重设备的抬吊能力之和不小于 10t(单台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5t);

(7)桥式、门式起重机结构件制作平台，采用铸造平台的，不小于 30m×2.5m×200mm(总长×宽度×厚度)，并且平整;采用钢板平台的，不小于 30m×2.5m×30mm(总长×宽度×厚度)，并且平整、无变形;采用网架型式平台的，



不小于 30m×2.5m(总长×宽度), 并且平整、无变形;

(8)门座式起重机结构件制作平台, 采用铸造平台的, 不小于 10m×2m×200mm(总长×宽度×厚度), 并且平整; 采用钢板平台的, 不小于 10m×2m×30mm(总长×宽度×厚度), 并且平整、无变形; 采用网架型式平台的, 不小于 10m×2m(总长×宽度), 并且平整、无变形;

(9)门座式起重机组焊工装。

2.3.2 流动式起重机(B)

应当具有以下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:

(1)切割机;

(2)折弯机, 公称压力不小于 1250kN;

(3)气体保护焊机至少 1 台;

(4)自动埋弧焊机不少于 2 台;

(5)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或者钢结构表面后处理设备 (外委的不要求);

(6)结构车间起重设备, 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10t;

(7)工装, 包括起重臂焊接工装、回转平台焊接工装、车 (底)架焊接工装。

2.4 检测仪器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:

(1)经纬仪;

(2)水准仪;

(3)噪声检测仪器;

(4)超声检测仪或者 X 射线检测仪(外委的不要求);

(5)绝缘电阻检测仪器;

(6)接地电阻测试仪;



(7)万用表;

(8)硬度计;

(9)激光测距仪;

(10)钢卷尺(校准含修正值), 50m(机械式停车设备除外);

(11)超声波测厚仪(机械式停车设备除外)。

(12)桥式、门式起重机(B), 门座式起重机(B), 具有 X 射线检测装置(外委的不要求);

(13)流动式起重机(B), 具有磁粉检测仪 (外委的不要求)、油压测试装置、红外线测温仪。

3.机械式停车设备、塔式起重机、升降机、缆索式起重机、桅杆式起重机

3.1 人员

3.1.1 技术负责人

智汇源认证

具有工程师职称, 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, 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3.1.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

(1)质量保证工程师, 具有工程师职称和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;

(2)设计、工艺、焊接、电控系统制作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 具有工程师职称, 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, 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;

(3)材料与零部件、产品检验、安装调试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, 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, 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;

(4)无损检测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, 具有工程师职称, 无损检测相关专业毕业或者具有 II 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, 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3.1.3 技术人员

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机械和电气专业人员共不少于 12 人，其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，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。

3.1.4 检验人员

专职质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4 人。

3.1.5 作业人员

安装人员不少于 5 人，指挥至少 1 人，司机至少 1 人，焊工不少于 10 人，电工不少于 3 人。

3.1.6 安装项目负责人

具有工程师职称，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，具有起重机械安装工作经历。

3.2 工作场所

(1)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厂房面积不小于 3000m²;

(2)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300m²;

(3)仓库面积不小于 200m²。

3.3 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

3.3.1 机械式停车设备

应当具有以下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：

(1)切割机;

(2)钻孔设备;

(3)折弯机;

(4)剪板机;

(5)带锯机;



- (6)气体保护焊机不少于 5 台;
- (7)结构车间起重设备, 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5t;
- (8)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或者钢结构表面后处理设备 (外委的不要求);
- (9)工装, 包括纵梁、横梁、立柱焊接工装。

3.3.2 塔式起重机、升降机

- (1)仿形或者数控切割机, 不小于 1000mm×30mm(切割直径×厚度);
- (2)气体保护焊机不少于 10 台;
- (3)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或者钢结构表面后处理设备, 抛丸预处理后的材料表面清洁度达到 Sa2 1/2 级(外委的不要求);
- (4)结构车间起重设备, 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10t;
- (5)标准节组焊工装以及满足生产需要的其他工装。

3.3.3 缆索式起重机、桅杆式起重机

应当具有以下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:

- (1)数控切割机;
- (2)压力机或者折弯机;
- (3)气体保护焊机不少于 5 台;
- (4)自动埋弧焊机不少于 2 台;
- (5)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或者钢结构表面后处理设备 (外委的不要求);
- (6)结构车间起重设备, 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20t;
- (7)结构件制作平台。

3.4 检测仪器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:

- (1)经纬仪;



- (2)水准仪;
- (3)噪声检测仪器;
- (4)超声检测仪或者 X 射线检测仪(外委的不要求);
- (5)绝缘电阻检测仪器;
- (6)接地电阻测试仪;
- (7)万用表;
- (8)硬度计;
- (9)激光测距仪;
- (10)钢卷尺(校准含修正值), 50m(机械式停车设备除外);
- (11)超声波测厚仪(机械式停车设备除外)。
- (12)机械式停车设备, 具有照度计;
- (13)塔式起重机、升降机, 具有磁粉检测仪 (外委的不要求);
- (14)缆索式起重机、桅杆式起重机, 具有 X 射线检测仪 (外委的不要求)。

智汇源认证

罗龙 总监

重庆智汇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 139 8308 6348 023-6778 8950
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538号7-8-4
www.cqzhuiyuan.com

成都智汇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 136 0808 9100 028-8430 1286
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-10-8
www.sczhuiyuan.com




认证范围：军工武器产品认证；海陆空产品认证；信息安全资质认证；
 特种行业资质认证；实验室资质认证；管理体系标准认证；


 武器装备
军标认证


 武器装备
保密资格

计量授权
武器装备
科研许可


 武器装备
承制注册


 涉密信息
系统集成


 航空航天
AS9100











特种设备